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年9月2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十分关切地来信提请你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国、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时局；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深受以色列近 50 年非法外国占领之害。占领国以色列日复一日，仍在加快其非法的定居点行动和战略性及系统性捣毁家园的行为，进一步证实其真实意图在于维持对巴勒斯坦的占领，建造并扩大非法定居点，以及吞并在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这一殖民化行动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全然不顾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上述行径也完全违背了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使得和平前景更为暗淡。

有鉴于此，我不得不重点提及以色列政府最近的定居点公告以及拆毁巴勒斯坦家园和财产的行为；他们继续强行没收巴勒斯坦家园和财产，使得巴勒斯坦家庭、包括儿童流离失所。他们所做的这一切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和陆军部长阿维格多·利伯曼坚持要求召开最高级别的会议上所作的上述决定，表明了占领国的真实意图，并正在损害两国解决方案。

就在这一星期，占领国宣布在被占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核准建造更多的非法定居点，进一步证明了其非法的扩张性纲领。2016年8月31日，占领国核准了 460 多个新的定居单元。所核准的共 285 个新定居单元已经考虑开工建设，包括纳布卢斯以南所谓的“Elkana”定居点内的 34 个单元、所谓的“Beit Arye”定居点内的 31 个单元，以及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所谓的“Giv' at Ze' ev”定居点内的 20 个单元。占领国追溯性地对 1980 年代在“Beit Arye”建造的 179 个定



居单元进行了“合法化”，使得其猖獗的定居点活动更进一步。在这里，我们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在 8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所作的发言，“我要明确指出：任何法律上的杂耍都无法改变以下的事实，即：所有前哨地方——不论按照以色列法律加以“合法化”与否，不论位于国家土地、“业主不在”的土地、还是私有土地——正如 C 区和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一样，按照国际法，依然不合法。”此外，由消息称，占领国打算在最近的将来核准更多的非法定居单元，包括所谓的“Efrat”定居点的 30 个单元。

在整个此段期间，并且与这一非法定居点行动直接相关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其恶意捣毁巴勒斯坦家园的行径，毫无减缓之势；这样做也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是对国际上要求禁止此类行动的呼吁的藐视。最令人瞠目结舌的一起事例发生在 8 月 29 日，那一天，以色列占领军捣毁并迫使巴勒斯坦居民自行捣毁共 11 所建筑物，使得 28 人(包括被占领东耶路撒冷 Maazi Jaba 的贝都因社区的 18 名儿童)无家可归。必须指出，被占领西岸的巴勒斯坦贝都因人中，70% 以上属于难民。8 月 30 日，以色列占领军在东耶路撒冷的 Sur Bahir 居民区捣毁了三所家园，使得五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还是在 8 月 30 日，以色列占领军在哈利勒以南的杜拉镇，惩罚性地捣毁了穆罕默德·阿布德·马吉德·阿迈热的家园，使其家人无家可归。占领国采取的集体惩罚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我们谴责所有此类行动。

此外，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其暴力和恐怖行为。极端主义者继续抢劫巴勒斯坦村庄，骚扰、恫吓和攻击平民，特别包括儿童和放牧者，并继续进入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尊贵禁地”。最近，在“以色列情报官员”护送下，有 65 名以色列定居者冲击了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大院，使得情势更为紧张。

国际上对形形色色的定居点制度的非法性以及以色列在这方面的非法政策和行径对和平构成的严重威胁存在共识，但迄今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来重视上述行径。这就鼓励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奉行并加剧其非法行动。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的非法行动，采取坚定和原则性的立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明确无误地中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所有地区、包括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之内和周围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特别可以发挥明确的作用，必须采取行动，坚持并实施其自身的决议。国际社会必须负责任地行动起来，趁现在还来得及，采取严肃、果敢的行动，迫使以色列一劳永逸地立即中止其罪行和侵权行为，结束 1967 年就开始的以色列占领，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其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自由和有尊严地生活。

在本信之前，我们已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属巴勒斯坦国领土)发生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593 封信函。这些信函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A/ES-10/729-S/2016/735)期间发出，是

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持续犯下的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持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行凶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
